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 广州 Guangzhou •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 之

####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8 月 14 日

致: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宝钢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就宝钢股份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参与表决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5 时 00 分在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宝钢股份技术中心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宝钢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公告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参与表决和召集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9,662,578,76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3.5519%；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宝钢股份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7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0,493,369,15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7.296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宝钢股份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包括宝钢股份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就上述议案，同意该等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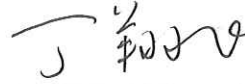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贺璐 律师



负责人：\_\_\_\_\_  
齐轩霆 律师



丁翔飞 律师

2023 年 8 月 14 日